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15號

原告 李承政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被告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玖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01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02 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訴訟，上開訴訟經本
04 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
06 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
07 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08 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
09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0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
10 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是以，第一
11 審及除減縮部分外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
12 二，餘五分之三由被告負擔，減縮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13 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1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說明如下：

15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16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971,390
17 元，應徵裁判費80,002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
18 6,667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
19 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335元【80,002元-26,667元
20 =53,335元】，其中5分之2即21,334元【53,335元 \times 2/5=2
21 1,334元】應由原告負擔，餘5分之3即32,001元【53,335元 \times
22 3/5=32,001元】應由被告負擔。

23 (二)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

24 次查，原告上訴利益為7,971,3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
25 0,003元，扣除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40,001元(參第二
26 審卷第1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
27 審裁判費為80,002元【120,003元-40,001元=80,002元】，
28 原告於第二審減縮聲明為5,744,088元(參第二審卷第297
29 頁、第351頁民事辯論意旨狀及言詞辯論筆錄第30行之減縮
30 上訴聲明)，依上開裁判主文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其
31 中「除減縮部分外(未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為57,648元

01 【計算式： $80,002\text{元}\times 5,744,088\text{元}\div 7,971,390\text{元}=57,648$
0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中5分之2即23,059元【計
03 算式： $57,648\text{元}\times 2/5=23,059\text{元}$ 】應由原告負擔，餘5分之3
04 即34,589元【計算式： $57,648\text{元}\times 3/5=34,589\text{元}$ 】應由被告
05 負擔，其餘「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為22,354元【計算式：
06 $80,002\text{元}\times 2,227,302\text{元}\div 7,971,390\text{元}=22,354\text{元}$ 】應由原告
07 負擔。末查，第三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毋
08 庸命其繳納，附此敘明。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應負擔66,747元【計算式： $21,334\text{元}+23,05$
10 $9\text{元}+22,354\text{元}=66,747\text{元}$ 】，被告應負擔【計算式： $32,001$
11 $\text{元}+34,589\text{元}=66,590\text{元}$ 】。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66,74
12 7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66,590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
13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
15 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